

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5 号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4 月 4 日，你公司持有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意集团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6,051.47 万股股份被法院冻结，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如意集团总股本的 23.12%。你公司未及时将股份被冻结事项告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，直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晚间才对外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、第 5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5 日

